

富邦富利生活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		版本：1040037		
一、申請資格：				
正卡：				
年滿20歲，年收入40萬元以上，歡迎檢附財力證明文件申請鈦金卡。				
附卡：				
年滿15歲，且限正卡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				
二、申請人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4.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正卡人財力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任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5.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財力證明文件		上班族	公司負責人	自由業/家管/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轉帳存摺	存摺封面及最近三個月明細內頁	√	√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存摺	存摺封面及最近三個月明細內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存摺	有效且已存滿三個月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憑單/所得清單	最近一年申請之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鉛印密封薪資單(條)	最近三個月內任兩個月之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富邦人壽保單可借貸餘額	最近一個月資料且需要保人親簽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地價稅單/土地謄本	最近一年申請之影本	√	√	√
註:1.薪轉及活存可使用網路銀行明細及對帳單，但須可清楚辨識申請人姓名及帳號。 2.學生請附最近一年存款財力證明。 3.自營或合夥之企業老闆，公司需成立滿兩年。 4.外籍人士另備護照及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影本。如須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5.台北富邦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卡片勾選	
<p>富利生活MasterCard鈦金卡 MT PC : 9523</p>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卡 0067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悠遊聯名卡 0068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生活icash聯名卡 0069	
※以上如未勾選，視為申請富利生活卡。 ※同一主題卡每人限申請一張。	

條碼黏貼處 (請勿填寫)	

首次辦理 已持有富邦信用卡正卡(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表格及簽名)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卡片郵寄及帳單地址	首次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本行舊戶	同原帳單地址。若需變更，請務必詳填於下： □□□				
領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0 掛號郵寄(若未勾選視同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4 親自至台北富邦銀行 _____ 分行領取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0書寫。本行將寄送最新優惠訊息給您 <input type="checkbox"/> 無E-Mail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環保愛地球，我同意設定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子女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現居所有	居住：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	縣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行業(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 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_____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3項前職資料						
前職公司						
前職職稱	前職年資	年 月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7 配偶父母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附卡人卡片將寄送至同正卡人卡片/帳單地址。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便於支付本人於 貴行所持有之所有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應付帳款，茲授權 貴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之隔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本人下列存款帳戶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以繳付前開帳款；如遇帳戶餘額不足時，並得逐日扣取至約定金額為止，且正卡人就支付延遲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請填妥以下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申請手續 (限正卡人本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銀行別3碼)	012
扣款帳號			
授權扣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勾選，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若上述資料不符，則視同未申請本項業務			

身分證影本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如同時申辦附卡，請將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連同本申請書寄回本行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事項

請正卡申請人在簽名欄簽名以示同意下述聲明：

-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訛，並同意遵守隨新卡寄發之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主要內容詳用卡須知)。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不定期寄送各類郵購商品資訊予本人。
- 若申請人仍為在學學生，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若申請人年齡為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貴行經申請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或經其他管道確認申請人為全職學生身分，且申請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拒絕授權、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或強制停用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以 貴行製發之信用卡繳交富邦人壽保險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上限或持卡人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持卡人以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持卡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富邦人壽繳付之。但 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 貴行同意持卡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並以該期信用卡帳單列載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持卡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申請人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事項」)，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所列對象得於上述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申請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託催收或依法進行訴訟程序及聲請強制執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並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正卡人指定本申請書附卡申請人之附卡每期消費限額為 仟元(請正卡人填寫，指定後附卡每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皆不得超過該金額，可指定之金額最低為三仟元。若正卡人未曾指定前開限額或指定之金額等同或超過本行核准之信用額度時，則視為同意未限制附卡人每期消費金額；若正卡人之前已指定而本次並未指定者，則原本之附卡每期消費限額設定仍為有效。另正卡人可隨時向 貴行提出附卡每期消費限額之異動申請。)
-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正卡人就附卡人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擔清償責任；附卡人則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
-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貴行得就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申請人瞭解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同意 貴行無需退還本申請表與各項所附文件。
- 申請人同意於符合 貴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予投遞廠商以利贈品之寄送。
- 申請人同意 貴行核卡後，得以E-mail或電子光碟型式提供權益手冊。

除同意上述聲明事項外，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如後所載之『富邦信用卡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富邦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富邦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及其他用卡須知。

請以親筆正楷中文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1 正卡人親簽

務必簽名

附卡人親簽

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為保證人(正卡持卡人若為附卡申請人之父母，則免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共同行銷運用告知、同意事項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申請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申請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申請人同意** / **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號、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申請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1313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如所核發之卡片中含悠遊聯名卡，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申請人亦同意 貴行將其名下所有之無記名悠遊聯名卡正卡均轉換為記名卡。
-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如所核發之卡片中含icash聯名卡，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愛金卡(股)公司，作為icash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申請人亦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提供予統一超商(股)公司，以作為提供OPENPOINT之消費票/免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服務。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基於合作關係有需要提供資料予下列之聯名/認同團體供申辦、行銷使用，據此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將下列種類之資料提供予該團體進行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享受該聯名/認同團體提供之優惠服務，並且無法核發該聯名/認同卡(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 依申請卡別與 貴行合作發行之業者	基本資料及聯名/認同團體之店內消費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勾選此欄 恕無法核發 聯名/認同卡

- 申請人 同意 預先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及未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即毋須勾選) 勾選同意者，則本件所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於核卡後開啟，開啟後即無法再關閉。(1/A)
- 申請人可至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洽詢。
- 申請人瞭解如欲使用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2.0(以下簡稱icash)相關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並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倘持卡人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自動加值程序。
- 申請人可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www.icash.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客服專線0800-233-888洽詢。
- 申請人可至統一超商OPENPOINT官網www.openpoint.com.tw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若有疑義，請撥打OPENPOINT客服專線0800-711-177洽詢。
-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停止共同行銷單位或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對申請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惟申請人若於核卡後通知停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團體之個人基本及消費資料之使用，視為申請人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契約，並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請以親筆正楷中文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申辦聯名卡者
請務必簽名

2 正卡人親簽

請簽名

附卡人親簽

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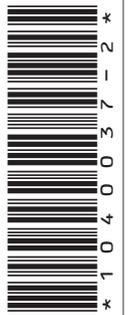
台北富邦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
- 二、蒐集之目的：信用卡、電子票證業務、徵信業務、授信業務、核貸與授信業務、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票據交換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財力等，除詳如上述各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外，並包括申請人往來之帳務、交易、信用、保險、投資及親屬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前開(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申請人可隨時撥打本行客服專線：0800-099-799、(02) 8751-1313行使之：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



富邦信用卡卡須知

提醒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於填寫申請書前可至本行網站或來電客服查詢最新公告與相關約定事項。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p>1.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二次,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年費收取標準如下):白金卡:正卡1,500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正卡1,800元;商務卡:正卡3,000元;以上附卡均終身免年費。</p> <p>2.年費減免辦法:(1)第一年免年費;(2)核卡後年度消費達以下金額,即可享次年免年費:白金卡正卡消費2,400元;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正附卡合併達6萬元或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商務卡正附卡合併達18萬元。</p>												
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	<p>1.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結帳日加十六日)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存入指定帳戶以供本行扣帳或匯行繳付本行或其指定之代收處所;上述期限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持卡人如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本行每張將收取手續費300元整。</p> <p>2.持卡人應依上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定期定額基金申購帳款及分期、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依下揭第三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金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它帳款抵沖。</p> <p>3.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利率,由本行視持卡人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評定)計算至該各筆帳款結清之日止。</p> <p>4.前項浮動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4.60%-13.60%;上限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104/9/1生效,104/8/31前加碼利率為4.6%-18.6%;年息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訂定標準依本行網站公告,並於每月5日依定價方式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如為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生效日。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高時,本行將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不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循環信用利率(加碼利率部份)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定期調整,並逕以帳單通知持卡人。</p> <p>5.本行將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6.持卡人每期最低應付款項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信用卡分期消費當期應付本金、利息,加計其餘未償還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生效日為104/7/1;104/6/30(含)以前為百分之二)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總和(包含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暨其他費用(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基金手續費、年費等),如低於800元,以800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一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性質之金額。</p> <p>7.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且本行對同時持有乙方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歸戶合併處理(即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p> <p>8.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付款項者,應依前揭第三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持卡人並同意本行依右列規定收取違約金。</p> <p>9.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 累加各筆未繳消費帳款(不含當期新增)×年利率(分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範例:持卡人在11/10消費3,000元;11/1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元;12/2銀行結帳時,持卡人尚有前期未繳消費帳款2,5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1.98%),利息50元,加上新增一般消費款3,0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3.98%),所以結帳日之應繳總金額為5,550元;12/18帳單繳款期限,收到持卡人繳納最低應繳總額為800元;12/20銀行代墊簽帳消費入帳日,金額20,000元;12/銀行結帳應繳總額為24,823元;</p>												
違約金	<p>最低應繳金額為2,311元,循環信用利息為73元。其圖解及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11/10</td> <td>11/15</td> <td>12/2</td> <td>12/18</td> <td>12/20</td> <td>1/2</td> </tr> <tr> <td>持卡人消費 NT\$3000</td> <td>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3000</td> <td>銀行結帳應繳帳款 NT\$5550 (前期尚有未繳清之消費帳款NT\$500 利息NT\$50)</td> <td>帳款繳款期限 持卡人繳 NT\$800</td> <td>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20000</td> <td>銀行結帳 應繳總額 NT\$24823</td> </tr> </table> <p>1/2結帳帳單通知: 循環信用利息(本範例係以104年9月1日生效者為例): (1)(2,500元 - (800元 - 50元)) × (12/2至1/1) / 365 × 11.98% = 1,750元 × 31/365 × 11.98% = 17.81元 (2)(3,000元 × (11/15至1/1)) / 365 × 13.98% = 3000元 × 48/365 × 13.98% = 55.15元 (1)+(2) = 17.81元 + 55.15元 = 73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當期新增一般消費) × 10% + 4,750 × 5% + 73 = 2,311元。 總應繳金額:4,750 + 20,000 + 73 = 24,823元。</p> <p>各期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應按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係以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計收: 1.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不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2.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含)以上者,逾期一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 【範例】(承上循環信用利息範例): 假設1/2帳單結帳後,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1/18)止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2結帳時則另需繳納違約金300元。 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持卡人未繳清金額=上期應付帳款-上期利息-上期逾期金-上期手續費用-繳款截止日前已付款項=24,823-73-0-0-0=24,750,因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計收違約金300元。</p>	11/10	11/15	12/2	12/18	12/20	1/2	持卡人消費 NT\$3000	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3000	銀行結帳應繳帳款 NT\$5550 (前期尚有未繳清之消費帳款NT\$500 利息NT\$50)	帳款繳款期限 持卡人繳 NT\$800	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20000	銀行結帳 應繳總額 NT\$24823
11/10	11/15	12/2	12/18	12/20	1/2								
持卡人消費 NT\$3000	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3000	銀行結帳應繳帳款 NT\$5550 (前期尚有未繳清之消費帳款NT\$500 利息NT\$50)	帳款繳款期限 持卡人繳 NT\$800	銀行代墊簽帳 消費款入帳日 NT\$20000	銀行結帳 應繳總額 NT\$24823								
預借現金手續費	<p>持卡人以信用卡向本行指定機構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總額×3.5%+100元計收之手續費,併入每月帳款計收。預借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p>												
國外交易服務費	<p>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請款/退款當天的匯率為準,並授權本行依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有關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與本行結算,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1.3%~1.5%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0.8%~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p>												
其他費用	<p>1.掛失手續費:每卡收取200元。2.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收取100元,若確定此筆交易無誤;持卡人則另須支付調閱期間的利息費用;3.補印帳單手續費:每次每月補印收取100元,惟補印最近三個月內帳單(當期以外限一次),或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免收。4.支票付款退票手續費: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每張收取300元的退票處理手續費。5.溢繳款退回費用:(1)退回至本行存款帳戶,每筆收取100元作業處理費。(2)退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收取130元匯款匯作業處理費。6.清(代)償證明手續費:每份收取200元。7.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及網際網路繳費之手續費:(1)中華電信之費用:每筆收取10元;(2)規費(汽機車發給行車執照):每筆收取20元;(3)交通罰鍰(含車籍屬台北市與高雄市之違及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罰鍰):每筆收取20元;(4)汽機車燃料費:每筆收取燃料費金額之1%(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底享免手續費優惠)。8.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包含繳納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營業稅申報繳稅款,手續費為每筆15元加計每筆繳稅金額之0.2%(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底享免手續費優惠)。9.「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納各項公務費用及學雜費手續費:每筆定期收取20元(學雜費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底享免手續費優惠)。10.「臺北市民e點通」手續費:原則上2000元(含)以上之收費項目,收取1%手續費;2000元以下之收費項目,收取20元手續費。11.緊急製卡費用:每卡800元。12.緊急替代卡申請費用:(1)VISA:白金卡、御璽卡、無限卡免費。(2)MasterCard:白金卡、鈦金卡、商務卡、世界卡皆為5000元。(3)JCB:白金卡、晶緻卡皆為2500元。13.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p>												

二、信用額度之調整及通知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核給信用額度,且得依持卡人申請或本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調整之;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本行退回原額度或終止契約。本行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視持卡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信用額度,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與原額度不同,本行應通知持卡人,且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持卡人如需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須事先徵得本行同意。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超過之帳款,且就該信用卡停止使用生效後所發生之帳款及費用仍應負責清償。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付帳單本機構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寫信通知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俾便處理,或同意負擔帳單手續費用,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帳單存查。惟如調查結果發現係係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該調閱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應付帳款應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如持卡人未依上述規定通知本行者,惟經本行所載事項無誤時,3.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按該期帳單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差別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四、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1.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盜、非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但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使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應負擔掛失使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第(一)項之冒用為持卡人允許或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或信用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4)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家屬、與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等親內旁系血親、三等親內姻親冒用者,但持卡人持有證明已對其提出告知者不在此限。

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除外: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於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於信用卡簽名簽第三項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時,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擔。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本行因得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持卡人同意。
2.持卡人年款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本行經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或經其他管道確認持卡人為全職學生身分,且持卡人具有超出清償能力之財力情事,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拒絕授權、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金額或金額,暫時停止或強制停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個人資料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皆瞭解並同意本行於辦理徵信諮詢或未來之信用授權之必要,得將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會及信託中心、財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資料提供予本行、臺灣金融聯合會、臺灣金融研習會、證券金融公司、勞工保險局,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交叉利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現在及將來一切業務往來之各種資料;持卡人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請隨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行辦理更正手續註記。

七、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之附屬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交單者、郵寄及送達、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系統之開發、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維護、行銷推廣、帳款收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相關(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與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規規定並保守秘密。

八、其他信用卡使用說明

1.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擔保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占有使用。
2.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
3.持卡人以信用卡卡管消費時,經查對無誤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式樣不同,拒絕付款。
4.持卡人以信用卡向本行指定機構或自動櫃員機(ATM)辦理預借現金時,應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持卡人於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預借現金前,應先致電本行申請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持卡人並應向本行確認預借現金功能業已開啟。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並可向本行申請凍結信用卡預借現金之固定額度。
5.持卡人於國內限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店、電影院、大賣場、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6.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號之信用卡,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字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九、其他事項

1.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與本行如因信用卡使用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富邦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

持卡人茲向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富邦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第一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使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僅餘儲值金將

請您將本頁印出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沿虛線對折後，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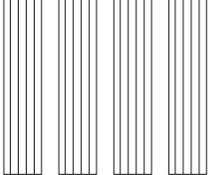
 台北富邦銀行

申請專線：02-8751-1313
http://www.fubon.com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年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利率4.60%~18.60%(依信用評分系統評定，基準日為103/12/1。104.9.1起為4.60%~13.60%)；上限依民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104.9.1起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NT\$100。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

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11
號信箱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收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0 7 2 5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寄出前請檢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了沒？
- 簽名欄簽名了沒？(共有2個簽名欄)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附了沒？(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等)
- 若有委託代繳，請確認簽名處已簽

完成掛失手續後約7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違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二條 悠遊聯名卡換發及作業處理費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毀損換發時 貴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惟非可歸責於持卡人者免收。

第三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与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五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貴行將於寄發卡片時附寄完整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供持卡人閱覽。

富邦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摘錄

icash聯名卡由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icash2.0(以下簡稱icash)功能之晶片信用卡，icash之使用功能由愛金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icash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持卡人茲向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有關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持卡人如有疑義可隨時向 貴行提出終止本icash聯名卡契約)

第一條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方式

- 一、icash功能開啟：持卡人如欲使用 icash相關功能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並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設備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理線/磁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自動加值程序。
- 二、自動加值：持已開啟icash功能之icash聯名卡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設備進行扣款消費，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至該icash內，惟單筆自動加值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第二條 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貴行並將通知愛金卡公司掛失icash。
- 二、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10個工作日內，按愛金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違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 (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三、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無論掛失前或掛失後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均無需負擔；完成掛失手續逾二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 四、若掛失當下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三條 icash聯名卡換發及作業處理費

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返還」作業。

毀損換發時 貴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惟非可歸責於持卡人者免收。

第四條 icash功能停用及icash餘額處理

- 一、icash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icash功能時，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返還」作業。
- 二、完成退卡程序後，即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相關功能，惟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第五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愛金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六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如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貴行將於寄發卡片時附寄完整i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供持卡人閱覽。